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黃國壽

電話：22289111+54524

電子信箱：hanakotoba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000600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0006008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臺中市初賽書法類現場書寫」宣紙種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0年8月9日藝視字第1100002832號函暨11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臺中市初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臺中市初賽書法類現場書寫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賽資格：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學生，其組別包括國小書法類中年級組、國小書法類高年級組、國中組普通班、國中組美術班、高中職普通班組、高中職美術班組。

(二)比賽時間及地點：110年10月23日(星期六)上午9時於臺中市大里區大元國民小學舉行(時間、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)。

(三)比賽用紙：承辦單位提供每名參賽者空白宣紙2張(蕙風堂羅紋(H))，除承辦單位提供用紙，不得使用其他紙

教務處

收文:110/08/10



1100003826

有附件

張書寫，亦不得自行攜帶紙張試寫。

三、其餘規定依照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臺中市初賽書
法類現場書寫簡章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
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、臺中
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
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